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7月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簡科長正坤

連絡電話：02-2316-7207

編號：229

有關「行政院退回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報導 法務部澄清聲明

7月8日聯合報報導法務部響應馬總統肅貪防弊決心，打算成立廉政署，並將「廉政署組織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卻遭退回一事，實際上行政院前於97年2月15日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迄今，當時係因第63次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與會人士力主應積極加強肅貪，俾早日達成「掃除黑金、澄清吏治」之目標，法務部爰著手規劃以肅貪為專責任務之「法務部廉政局」，以其「專責肅貪」功能分擔調查局肅貪工作壓力，攜手合作肅貪，提升整體肅貪成效。

法務部王部長上任後，認為外界對於廉能政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立廉政專責機關仍有高度期待，特別成立研究小組，研析香港廉政公署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成功之因素，提出「我國設立廉政專責機關評估報告」，建議整併「法務部政風司」及「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設立「法務部廉政署」。由「法務部廉政署」統籌防貪、肅貪及反貪權責，定位為獨立之專責廉政機關，並結合各機關之政風機構，以架構完整之「防貪、肅貪及反貪」網絡機制為目標，強化廉政工作品質與成效，期有效打擊貪污，恢復人民對於政府的信心與支持。評估報告於98年5月22日陳報行政院作為決策之參考。上開報導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